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5〕455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研究生助管

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2015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15年12月25日

重庆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助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从事助管工作应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习和研究的前提下开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校内各机关部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职责：兼任本科班主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各机关部处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辅助工作等。

第三章 岗位津贴

第五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每个助管岗位标准工作时间为每周16小时，岗位津贴由校财务处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和聘用单位共同承担。学校鼓励各聘用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七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聘用人员范围为重庆大学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研究生本人向各设岗单位申请，由设岗单位负责选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考核工作由聘用单位负责，考核办法由用人单位制定。考核合格者，可继续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具有申请助管岗位资格。

第十条 从事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因科研、学习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助管岗位工作时，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所在聘用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重大校〔2005〕53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